

关注安全
GUANZU ANQUAN
关爱生命
GUANAI SHENGMING

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手册

CongYe RenYuan AnQuan FangFan ShouCe



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08·6

目 录

序

一、关注安全 关爱生命	(2)
二、从业人员的八大权利和三项义务	(2)
三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“十大安全纪律” ...	(4)
四、人人做到“三不伤害”	(4)
五、几种通用作业的安全要求	(5)
(一)电气作业安全要求	(5)
(二)起重作业安全要求	(6)
(三)焊接气割作业安全要求	(7)
(四)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要求	(9)
(五)高处作业安全要求	(10)
六、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	(12)
七、防火安全要求	(12)
八、日常生活安全	(14)
九、事故现场急救	(17)

序

安全,关联着人们的福祉、企业的发展、城市的稳定、社会的安宁。因此,任何一个单位,乃至家庭,无论是组织生产、工作、生活,还是开展各项活动,确保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。真可谓:“生命诚可贵,平安价更高”。

有效防范与正确救护,避免事故、减少伤害、减轻事故的损失,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是各级政府和各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职责,也是每一位从业人员的自身要求。为此,我们按照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坚持“以人为本,和谐社会”的原则,编写了这本《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手册》,谨向大家奉献一份安全的祝愿,介绍一些安全小常识,让大家远离事故,拥抱幸福与安宁。让生产更安全,让生活更美好。

保障平安 和谐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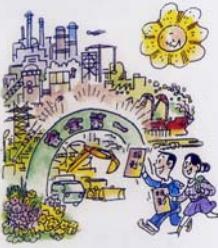
2008年6月



一、关注安全 关爱生命

安全生产,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健康和根本利益,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,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。胡锦涛总书记指出,我们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,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,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。

安全,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,都是十分重要的。家人期望我们平平安安、身体健康。我们每一名员工肩负着维护家庭幸福生活和为国家、为企业创造财富的重任。所以,我们全社会都应该关注安全,每一个人都要关爱生命。



二、从业人员的八大权利和三项义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,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享有“八大权利”:

(1)知情权。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、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;

(2)建议权。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;

(3)批评、检举、控告权。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、检举或控告;

(4)拒绝权。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;

(5)紧急避险权。有权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



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;

(6)获得赔偿权。因事故受到损害时,有权要求赔偿;

(7)获得教育培训权。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生产培训。

(8)获得劳防用品权。有权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。



同时,从业人员还享有下列权益:

▲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权益

▲休息休假的权益

▲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权益

▲发生权益争议时,有提请复议和劳动仲裁的权益

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“三项义务”:

(1)遵章守纪,服从管理义务。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服从管理,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



(2)学习安全知识、掌握安全技能义务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,提高安全生产技能,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能力。



(3)险情报告义务。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,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。





三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“十大安全纪律”

从业人员进入厂区和作业现场，都必须认真执行

“五必须、五严禁”十大安全纪律：

五必须：

- ①必须遵守厂纪厂规
- ②必须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
- ③必须了解本岗位的危险危害因素
- ④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
- ⑤必须严格遵守危险性作业的安全要求



五严禁：

- ①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、动火
- ②严禁在上岗前和工作时间饮酒
- ③严禁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装置和安全标志
- ④严禁擅自触摸与己无关的设备、设施
- ⑤严禁在工作时间串岗、离岗、睡岗或嬉戏打闹

四、人人做到“三不伤害”

为了避免发生事故，人人必须做到“三不伤害”：

(1)不伤害自己：在生产过程中，不发生由于自己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而使自己受到伤害。

(2)不伤害他人：在生产过程中，不发生由于自己操作不当，或者操作时留下隐患，而造成对他人的伤害。

(3)不被他人伤害：在生产过程中，还要有自我保护意识，尽力做到不被他人伤害。



五、几种通用作业的安全要求

(一)电气作业安全要求

电，具有“看不见，听不到，闻不着，不能摸”的特点，如果电器设备的结构或装置不完善或者操作不当，都会引起触电事故，危及人身安全。因此，确保用电安全十分重要。

▲电气发生故障，不能带病运行，应立即请电工检修。

▲配电箱、配电板、闸刀开关、按钮、插座以及导线等，必须保持完好。

▲电气设备的外壳要有保护接地或接零，并要经常检查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▲移动电风扇、照明灯、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，必须先切断电源。导线中间不得有接头，也不要在地面上拖拉，以免磨损。如果导线被物体压住时，不要硬拉，防止将导线拉断。



▲行灯要有良好的绝缘手柄和金属护罩。行灯的电压一般不得超过36V。在锅炉、金属容器和狭小仓室内、潮湿的地沟等特别危险的场所，其电压不得超过12V。

▲检修设备时，应切断总电源，并挂“有人工作，禁止合闸”的安全警示标志牌。

日常生活安全用电知识：

1、不要乱拉电线，尤其是在一个接线板上插上多台用电设备，使电线超负荷，极易酿成事故。



2、使用电熨斗、电烙铁时，人不要离开，要养成人走断电的好习惯。



3、检修电器设备、掉换电灯灯头时，一定要切断电源。检验设备是否带电时，一定要用测电笔，严禁徒手测试。



- 4、不要购买、使用劣质的电线、开关、插头、插座等器材。
- 5、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要做好接地保护。三眼、两眼插头不要随意变更。
- 6、要选用与电线负荷相适应的熔断丝，决不能随意将铜丝、铁丝替代。
- 7、不用湿手或湿布擦拭灯头、开关和插座等。



电气作业“十不准”

- ①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；
- ②非电工不准拆装、修理电气设备和用具；
- ③不准私拉乱接电气设备；
- ④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；
- ⑤不准私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；
- ⑥不准擅自用水冲洗电气设备；
- ⑦不准用铜丝、铁丝替代熔丝；
- ⑧不准擅自移动电气安全标志、围栏等安全设施；
- ⑨不准使用检修中机器的电气设备；
- ⑩不准在地下电缆附近随意打桩、动土。

(二)起重作业安全要求

起重机械是生产经营单位十分重要的生产设备。但是，由于操作不当，常常会发生起重伤害事故。

起重作业的几个要点：

(1)起重机驾驶员和挂钩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，需要经过专门培训、考核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，方可独立驾驶和作业。其他人员不得操作起重机。



(2)起重机应有专门的挂钩人员进行作业，非指定人员不要去开动。



- (3)起吊作业中，任何人员不准在起吊的重物下通过。



- (4)起重机的吊钩都要安装安全栓，以防止钢丝绳在吊装过程中滑出吊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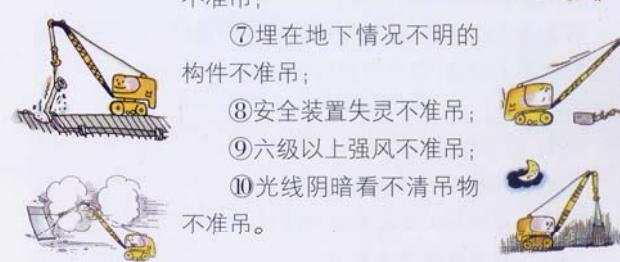


- (5)起重物必须捆绑牢靠，防止发生事故。



起重作业“十个不准吊”

- ①斜吊不准吊；
- ②超载不准吊；
- ③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；
- ④散装物装得太满或捆扎不牢不准吊；
- ⑤吊物上站人或吊物下有人不准吊；
- ⑥棱刃吊物无防护措施不准吊；
- ⑦埋在地下情况不明的构件不准吊；
- ⑧安全装置失灵不准吊；
- ⑨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；
- ⑩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不准吊。



(三)焊接气割作业安全要求

焊接是一种重要的金属加工作业。但是，在焊接作业中，如果安全可靠性得不到保证，或操作中不注意安全，就会造成爆炸、火灾和高处坠落等事故。

**焊接作业安全要点：**

- (1) 作业前必须办理“三级动火”手续。作业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，并指派专人作监护。
 - (2)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面罩、手套、安全鞋等劳防用品。
 - (3) 作业场所应设置防护挡板，防止焊花和电弧辐射伤害。
 - (4)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场所进行作业时，必须对周围环境采取清理、遮挡等安全措施。
 - (5) 对于禁火区内需要动火的设备、管道及其附件，应从主体上拆下，移至安全处动火焊接检修作业。
 - (6) 电焊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或接零。
 - (7) 使用中的气瓶与明火等热源的距离应不少于10米，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5米。
 - (8) 在狭小仓室内进行作业时，必须加强通风，避免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危害，或因缺氧而造成窒息。
 - (9) 盛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必须采取清洗、置换等安全措施，经检测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才可进行焊割作业。
 - (10) 严禁焊割密闭容器。
- 焊割作业结束后，应对作业地点进行清理。凡发现火星或还在冒烟的焊渣，要用水将火星扑灭，不留后患。

**气割、电焊作业“十个不准烧”：**

- ①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者不准烧
- ② 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烧
- ③ 不了解周围情况不准烧
- ④ 不了解焊件内部情况不准烧
- ⑤ 盛装过易燃易爆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不准烧
- ⑥ 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层的部位，未采取安全措施不准烧
- ⑦ 承压或密闭容器、管道不准烧

- ⑧ 周围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作业不准烧
- ⑨ 与外单位相连而情况不明未采取安全措施的部位不准烧
- ⑩ 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，未作清理或无安全措施的不准烧

(四)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要求

企业内机动车辆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交通运输的重要工具，担负着繁忙的货运任务。



为了确保行车安全，驾驶员必须做到下列规定：

- (1) 出车前不能喝酒。要注意劳逸结合，以充沛的精力，开好安全车。
- (2) 车辆在厂区行驶时，尤其是在车间门前、道路转弯处，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。
- (3) 车辆在倒车时，要密切注意车辆前后左右的情况，在确认车后没有人员或障碍物后，方可倒车。
- (4) 铲车在装货时，货物堆放不能太高，更不要阻挡驾驶员的视线。铲架上不能站人。
- (5) 货车所装货物一定要捆绑牢靠，防止车辆在刹车时发生移动。切忌人货混装。所装货物要做到大不压小，重不压轻。
- (6) 装运危险化学品时，车辆要悬挂警示标志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危险化学品不能与其他货物混装。
- (7) 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仓库时，必须交出火种。其排气管应装火星熄灭器，防止火星飞溅，造成火灾、爆炸事故。
- (8) 车辆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、放射性等危

持证上岗





险物品，应经公安机关批准后，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(9)每年6月15日到10月15日，禁止在上午10时至下午4时进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。

(10)车辆要进行例行保养，对转向盘、制动装置等各项机件都要认真检查，不能带病运行。

友情提示：

- 车辆在行驶途中危及安全时要：“宁停三分，不抢一秒。”
- 车辆在通过交叉路口时要：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。”
- 车辆在转弯时要：“减速、鸣号、靠右行。”
- 车辆在行驶中发现有人通过马路时要：“减速、缓行、避让。”

(五)高处作业安全要求

在从事登高检修设备、粉刷墙壁、调换灯泡和清洁工作等作业时，一定要注意安全，防止发生高处坠落事故。

登高作业安全要点：

(1)作业前应检查登高用具是否安全可靠。不得利用设备构筑物、支架、管道等非登高设施作为登高工具。

(2)高处作业时，应戴好安全帽，并系好帽带。记住：“帽子不生根，头皮缝八针。”系好安全带，扣好安全绳。安全绳要高挂低用，切忌低挂高用。

(3)在高处不得向下扔物，大件工具需拴牢，防止滑落；地面监护人或指挥人应与登高者统一联络信号，下方应设围栏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如必须交叉作业，上下应设置隔离措施。



(4)高处预留孔、起吊孔的盖板或栏杆不得任意移动或拆除，洞口附近禁止堆物。如因检修必须移去盖板时，应有防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复原。

(5)脚手架等登高设施必须牢固可靠，应有专人维护。脚手板要坚固，使用时搁置要平稳，不可两人并立在板中间作业，更不能同时用力，避免折断脚手板。

(6)长梯、人字梯使用前要检查有无缺陷，梯身要牢固，梯脚要防滑；梯子的摆放角度要适当（不大于60°且不小于45°）；登梯时，下面要有人扶住梯子，作业时人体的重心不能外倾，切勿荷重登梯，也不要背对梯子下梯；梯子不能放在不稳固的物体上；人字梯的中间要用绳子拴牢。



高处作业“十个不登高”

- (1)体弱有病不登高；
- (2)暴雨、大雾、六级以上大风不登高；
- (3)脚手架、跳板下未扎牢不登高；
- (4)梯子撑脚打滑不稳固不登高；
- (5)高压线旁无遮拦保护不登高；
- (6)照明不足不登高；
- (7)携带重物不登高；
- (8)没有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不登高；
- (9)石棉瓦上未搁置跳板不登高；
- (10)饮酒后不登高。





六、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

凡是有机物积聚发酵、腐败的场所都有可能产生硫化氢气体。硫化氢气体溶于水,有臭皮蛋味,一旦被吸入,就会造成硫化氢中毒,甚至死亡。这种作业,一般发生在清理化粪池、下水道、污水池、集水井、电缆井、地窑、沼气池、酒糟发酵池,以及卤制食品池和低洼积水处。因此,进入这些场所作业时,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:

- 1、作业前要加强通风,逸散硫化氢气体;
- 2、要进行检测分析合格,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开始作业;
- 3、下井作业时,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,并要系好安全绳;
- 4、从事这一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。作业时,一定要两人配合,事先约定联络信号,一人作业,一人监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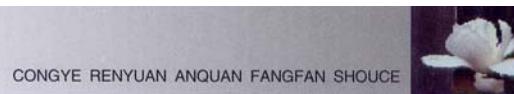


七、防火安全要求

火,在生产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。但是,一旦使用不当,它会给人们的生活和生产带来危害和灾难。因此,在生产过程中要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1、下列情形容易诱发火灾事故:

- (1)电器设备由于超负荷、短路、接



触不良以及雷击、静电火花,都可能使可燃气体或质地疏松的可燃物燃烧。

(2)靠近火炉或烟道的木板、木器,积聚在蒸气管道上的可燃粉尘、纤维等,由于时间一长,就会起火燃烧。



(3)不同物质相遇,也会引起燃烧。



2、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用火安全。无论在工作单位或者在家庭生活中要做到以下几点:

(1)不能随意乱扔火种。火柴、打火机等物品要放置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。



(2)外出时、临睡前要熄灭室内外的火种,关闭燃气的总阀门。



(3)要保持工作场所或居室的走道、楼梯畅通,不随意堆物;不擅自安装铁门封堵楼层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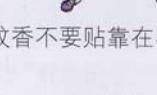
(4)不应乱拉乱接电线;使用电熨斗、电吹风、电热杯、取暖器等电热器具时,人不能离开;也不要用电灯泡取暖或烘烤衣物。



(5)勿在有明火处使用按压式喷雾罐,防止发生燃烧、爆炸,酿成火灾。



(6)夏季使用燃烧型蚊香时,点燃的蚊香不要贴靠在易燃物品处。



(7)小小的烟头表面温度高达200~300℃,一旦与易燃物品接触,就会引起燃烧。因此,切莫乱丢烟头,尤其做到“三个不要”:

- 不要将烟头丢出窗外;
- 不要靠在沙发上或睡在床上吸烟;
- 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入废物箱内。



3、万一发生火灾，每位作业人员必须投入紧急扑救火灾。
灭火的基本原理：冷却法、窒息法、隔离法和化学抑制法。

扑救火灾的原则：

报警早，损失少；边报警，边扑救；
先控制，后灭火；先救人，后救物；
防中毒，防窒息；听指挥，莫惊慌。

常用灭火器有：干粉灭火器、二氧化碳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。这些灭火器，如果您能正确掌握其使用方法，就能快速地扑灭初起火灾。

在一般居民家中，最好平时备有“四个一”：一条毛巾、一只手电、一根安全绳、一只灭火器，并放在显眼的地方，也许它们能在关键时刻救你一命。

4、火场中如何紧急避险

(1) 平时要熟悉紧急逃生的路线。

(2) 浓烟中逃生，要用湿毛巾捂住嘴和鼻子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，并弯腰行走。

(3) 在楼上的人员要用牢固的绳子，一头扎在固定物体上，沿绳子滑下逃生。注意！千万不要跳楼。



八、日常生活安全

(一) 遵守“七不”规范 争当模范市民

在本市职工队伍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务工人员。当大家来到上海以后，都要遵守“七不”规范，尽快融入这个大都市，争取当一名模范市民。

(二) 出门走路要注意交通安全

在马路上行走要走人行道，服从交警和协管人员的管理。过马路时，要做到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，不要乱穿马路，更

不要攀爬隔离栏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。

不在道路上玩耍、打闹、坐卧或有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。

学龄前儿童应当由成年人带领在道路上行走，老年人上街应有人陪伴。

高架道路、高速公路等封闭式道路，来往车辆频繁，车速又快，不准行人或骑自行车者行走。
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不要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和有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易污损、有严重异味、无包装易碎、尖锐的物品乘车。

乘坐地铁、轨道交通时，要遵守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。乘车时应先下后上，主动照顾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优先乘车。

骑自行车也要注意安全，尤其要做到依次行驶，不抢道、不占道，不扶肩并行，不双手离把，不骑车带人，不乱停车，不在人行道上骑车。

(三) 注意特殊气候安全

一年四季的气象变化是有规律的，但是有时会出现灾害性天气，对我们的生活会带来威胁，如能及时预防，就可以有效地减少损失，减轻危害。

1、经常注意气象预报，了解和掌握气候变化情况；

2、梅雨和防汛防台季节，雨水较多，要注意安全用电等。





3、高温季节要做好防暑降温，野外露天作业要注意避免烈日曝晒。高温季节宜多吃咸食，少吃含糖量高的冷饮食品，多饮凉茶、绿豆汤、盐汽水等，及时补充水分和盐份。切忌长时间呆在空调房间内，预防“空调病”。

4、雷雨季节要注意安全，尤其是在打雷时，不要到湖泊、江河去游泳，也不要在平坦开阔的地带骑自行车、摩托车等。躲雨时要注意不要靠近自来水管、避雷线等金属构件附近。遇有六级以上大风天气，要停止外场和高空作业，以策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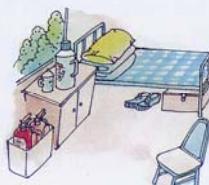
5、冬季要注意防寒保暖，尤其是要防雨雪、防滑跌、防迷雾。注意头部和脚部的保暖，避免受冻。



(四)日常起居要注意安全

由于繁重的劳动，一天工作下来就十分疲劳，往往容易忽视日常起居生活的安全问题。所以，我们特别提醒大家要十分注意安全。

1、居住的房间不能过分拥挤、低矮、潮湿，墙体开裂、房梁破损的危房千万不能居住；居室要保证通风和采光良好；临时用房也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



2、集体宿舍要特别注意防火安全，并配备灭火器材，严格遵守防火制度。

3、日常起居要注意安全用电。

- (1)不要用电灯或电热器取暖；
- (2)不要乱拉电线，尤其是一个接线板上插上多台电器设备，使电线超负荷，电线发热极易酿成事故。

(3)电线不要在地板上随便拖拉。

(4)检修电器设备、调换电灯灯头时，一定要切断电源。检查电气线路或设备是否带电，一定要用测电笔，严禁徒手测试。检修空调机、电视机、电冰箱等家电，一定要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，切莫自行其事。

4、集体宿舍要注意煤气安全。

(1)发现室内有煤气泄漏时，切勿开、关电灯，不要打电话、手机，以免引起电火花引爆煤气。因为，一般煤气的爆炸极限在空气中含有6%~40%之间。因此，当发现室内有煤气泄漏时，首先打开门窗，将煤气逸散。然后用肥皂水检查煤气泄漏点，千万不能用明火检漏。或者立即通知燃气管理部门来检查、维修，切不可掉以轻心。

(2)煤气灶具、淋浴器等设备，应定期请专业人员维修检测，切忌私自随意拆装或加接。



(3)晚上睡觉前要将厨房门关上，并将厨房内的窗户打开一些，以防煤气泄漏进入卧室造成危害。

(4)值班室要保持通风换气。严禁紧闭门窗，更不能将煤球炉带进值班室取暖，预防煤气中毒。

5、集体宿舍要注意清洁卫生，经常打扫，保持环境整洁。注意饮食卫生。

6、身体不适，要及时去医院在医生指导下用药。



7、下班休息后，切莫酗酒。业余娱乐活动要适度，不要参与赌博。要注意劳逸结合，保持足够的睡眠时间，以充沛的精力投入生产劳动中去。

九、事故现场急救

在作业现场发生伤害事故以后，要及时报告。



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故报告电话:962266

如果能在第一时间及时采取科学、正确的现场急救方法,就可以大大地降低受伤人员的死亡率,给生命以更多机会,同时也可减轻受伤人员伤愈的后遗症。因此,每位从业人员都应掌握现场急救的方法,进行自救、互救。现场急救的基本原则是“先救后送”。也就是说,事故发生后,事故现场第一目击者要尽快采取一些简易有效的救护方法进行处理,再呼叫“120”,让救护车送医院抢救,为医生进一步抢救作好前期准备。尤其是要避免或防止延误抢救时间和不正确的救护方法。



1.触电伤急救

人体触电之后,会出现神经麻痹,呼吸中断,心跳停止,昏迷不醒等症状,这时应迅速进行现场急救:



(1)脱离电源

发现有人触电,应立即切断电源,使触电者脱离电源。如果电源开关离触电现场较远时,可用绝缘工具(如绝缘手钳、干燥木柄的斧等)将电线切断;也可用绝缘物体设法将触电者脱离带电体。但千万注意不要用手直接去拉触电者。



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及时将其移至通风处,平卧,仰头抬颌,使气道开放,然后进行人工呼吸抢救。如触电者心跳、呼吸均已停止,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抢救。

(2)心肺复苏:

主要作用是开放气道、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,对呼吸和

循环进行有效的人工支持,保证对脑、心肺、肾等重要脏器的供氧,可明显地提高心肺、呼吸骤停后的抢救存活率。

复苏成功率与得到施救的时间有十分密切的关系:

1分钟内得到施救,复苏成功率为60%;

1~2分钟复苏成功率为45%;

2~4分钟,复苏成功率为27%;

超过12分钟,抢救的成功率几乎是零。

由此可见触电急救要紧紧抓住“黄金四分钟”,分秒必争,越快越好。

心肺复苏抢救方法:

●迅速检查瞳孔是否放大,呼吸、心跳是否停止。对于尚有微弱呼吸或心跳的触电者,应立即就地抢救。

●对于有心跳而呼吸停止或不规则的触电者,应按下额头,抬起下颌,打开气道,采用“口对口(或者口对鼻)人工呼吸法”进行抢救。每按压30次,吹气2次,反复进行,不能中断,送医院途中,也应一面送一面救。

●对于心跳停止或不规则的触电者,应采用“胸外心脏挤压法”进行抢救。按压的频率为:每分钟80~100次。

●对于呼吸、心跳都已停止的触电者,应当由两人采用“胸外心脏挤压法”与“口对口人工呼吸法”交替进行抢救。





▲特别提醒：

抢救触电者一般不要打肾上腺素等强心针，更不能采用压木板、泼冷水等错误的方法进行抢救。

2、一氧化碳中毒急救

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病变是大脑缺氧而昏迷。因此，对昏迷不醒的中毒者，应立即手掐人中穴，同时赶紧送医院救治。对心跳、呼吸均已停止者，应立即实施心肺复苏术，同时要迅速送医院抢救。

切记：抢救也不能中断，应该一面送一面救。

3、溺水急救

当人落水后，水进入呼吸道，使人失去氧气，同时由于冷水的刺激又使咽喉及气道发生痉挛，若不及时抢救，可引起缺氧窒息和心跳停止。

现场急救：立即将溺水者的舌拉出口腔，防止舌头回缩而堵塞呼吸道引起窒息。

溺水者若尚有呼吸、心跳，可先倒水：

- 将溺水者的腹部置于抢救者的大腿上，将头部下垂，用手使劲按其背部，使体内的水倒出来。
- 抱住溺水者的两腿，将其腹部放在抢救者的肩上，头朝下，抢救者快步走动，将溺水者体内的水倒出。

溺水者心跳、呼吸均已停止，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抢救，一般要坚持2~3小时，或者速送医院抢救，不可轻易放弃。

4、外伤救护

止血包扎 最常见的止血方法是直接压迫法，即压迫出血部位，先用手指压迫出血伤口的动脉止血，这种压迫点叫止血点，止血点比伤口更接近心脏。其步骤是：

- (1)用消毒纱布或清洁的织物、纸等敷在伤口上，用手压迫。
- (2)把受伤的手臂或下肢抬高，超过心脏水平线。
- (3)用绷带扎紧，但不能过紧。

当手足出血用直接压迫法无效时，可采用止血带止血法。

用三角巾或围巾，折成5厘米左右宽（太窄会损伤动脉和神经）包扎在止血点和伤口间，包扎要緊。止血带不能扎在关节部位，应扎在关节上方。

固定 发现伤者骨折时，应及时在现场正确地做好固定，便于到医院作彻底的治疗。如果手指被切断了，千万要注意在护送受伤人员去医院时，要连同断下的手指一起带走，也许在医生的及时救治下，切断了的手指还可以接上去，恢复手指的功能。

